

## 與政府總部政策局重組建議有關的法例修訂小組委員會

###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

### 第 54A 條提出的決議

### 民政事務局局長現時行使的法定職能須作的移轉

## 引言

本文件闡述，現時民政事務局局長行使的部分法定職能，將在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移轉給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或發展局局長。

## 背景

2. 根據行政長官在二零零七年五月三日公布的重組計劃（有關計劃亦載於當局同日向立法會發出的參考資料摘要），下述現時由民政事務局局長負責的政策範疇，將會由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撥歸另外兩位局長負責：

- (a) 與人權及公開資料有關的事宜，將會撥歸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以及
- (b) 與發展有關的文物保育事宜，將會撥歸發展局局長。

現時賦予民政事務局局長行使的相關法定職能，將會按此移轉給該兩位局長。

3. 法定職能的移轉是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54A 條，以決議形式進行。當局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按照《議事規則》第 29(1)條作出預告，擬在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三日舉行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有關議案。該項預告載有決議的最新文本。決議的第(10)段（載於附件 A）列明，現時民政事務局局長憑藉決議條文所指定的條例得以行使

的法定職能，將會分別移轉給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或發展局局長。

4. 決議並不會對有關條例所訂明的法定職能（包括權力和職責）作出任何實質改動。決議會訂明把有關條文中民政事務局局長的現有職稱，代以由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起承擔有關條文的政策責任的相關局長的新職稱。

5. 現行法例賦予民政事務局局長而將會移轉給有關局長的主要法定職能，以及相關條例的文句修訂，概述載於附件 B。

### 徵詢意見

6. 謹請議員考慮決議的第(10)段。

政制事務局  
民政事務局  
二零零七年五月

(10) 將民政事務局局長憑藉 —

(a) 《古物及古蹟條例》(第 53 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發展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在第 2 條“主管當局”的定義中，廢除“民政事務局局長”而代以“發展局局長”；

(b) 《性別歧視條例》(第 480 章)得以行使的職能(該條例第 35(5)條所指的職能除外)移轉給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 —

(i) 修訂《性別歧視條例》(第 480 章)下述條文，廢除所有“民政事務局局長”而代以“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

(A) 第 65(3)條；

(B) 第 89(1)條；

(C) 附表 6 第 4 條；

(D) 附表 6 第 14(1)條；

(E) 附表 6 第 14(2)(b)條；

(F) 附表 6 第 16(2)條；

(G) 附表 6 第 16(3)條；

(H) 附表 6 第 17(2)條；

(ii) 修訂《公職指定》(2003 年第 192 號法律公告) —

(A) 在附表的第 2 欄中，廢除“性

別歧視條例(第 480 章)，第 65(3)條及附表 6(第 16(2)及(3)及 17(2)條)。”；

(B) 在附表的末處，加入 —

|                 |   |
|-----------------|---|
| “政制及內地事<br>務局局長 | 性別歧視條例<br>(第 480 章)，<br>第 65(3)條及<br>附表 6(第<br>16(2)及(3)及<br>17(2)<br>條)。”； |
|-----------------|---|

(c)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长，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 —

(i) 修訂《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下述條文，廢除所有“民政事務局局長”而代以“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

(A) 第 1(2)條；

(B) 第 11(2)(b)條；

(C) 第 11(3)條；

(D) 第 11(4)條；

(E) 第 14(6)條；

(F) 第 70(1)條；

(G) 附表 2 第 2(2)條；

(H) 附表 2 第 2(3)條；

- (I) 附表 2 第 3(2)條；
- (ii) 修訂《公職指定》(2003 年第 192 號法律公告) —
  - (A) 在附表的第 2 欄中，廢除“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第 14(6)條及附表 2(第 2(2)及(3)及 3(2)條)。”；
  - (B) 在附表的第 2 欄中，在 —  
“性別歧視條例(第 480 章)，第 65(3)條及附表 6(第 16(2)及(3)及 17(2)條)。”  
之後加入 —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第 14(6)條及附表 2(第 2(2)及(3)及 3(2)條)。”；
- (d) 《家庭崗位歧視條例》(第 527 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第 67(1)條，廢除“民政事務局局長”而代以“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把民政事務局局長目前所行使的法定職能  
移轉給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和發展局局長

(I) 移轉給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的法定職能

| 決議           | 章次              | 說明  |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
|--------------|-----------------|---|---|
| 第(10)(b)(i)段 | 480<br>《性別歧視條例》 | <p>本條例旨在將某些種類的性別歧視及基於婚姻狀況或懷孕的歧視，以及將性騷擾定為違法作為；以及委任平等機會委員會。</p> <p>由民政事務局局長移轉給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批准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向其他人提供財政協助，以進行與該會職能有關的研究及教育活動；</li> <li>■ 訂立規例；</li> <li>■ 釐定支付給平機會委員及其小組委員會成員的費用及津貼；</li> <li>■ 向平機會發出指示，訂明委員會可以透支方式借入所需款項的數額；</li> <li>■ 批准平機會藉透支以外的方式借入所需款項；及</li> <li>■ 就平機會非即時需用的款項，批准該等款項的投資方式。</li> </ul> | <p><u>英文及中文文本</u></p> <p>修訂下列條文，廢除所有“Secretary for Home Affairs” / “民政事務局局長”，而代以“Secretary for 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第65(3)條；</li> <li>■ 第89(1)條；</li> <li>■ 附表6第4條；</li> <li>■ 附表6第14(1)條；</li> <li>■ 附表6第14(2)(b)條；</li> <li>■ 附表6第16(2)條；</li> <li>■ 附表6第16(3)條；及</li> <li>■ 附表6第17(2)條。</li> </ul> |

| 決議            | 章次                  | 說明  |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
|---------------|---------------------|---|--|
| 第(10)(b)(ii)段 | 1C<br>《公職指定》        | <p>第 1C 章臚列的公職人員，可把獲任何指定條例授予的權力或委以的職責轉授給其他公職人員。1997 年 7 月 1 日後訂立的指定列於第 1C 章的注釋。</p> <p>由民政事務局局長移轉給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把《性別歧視條例》(第 480 章)第 65(3)條及附表 6(第 16(2)及(3)及 17(2)條)訂明的職能轉授給任何公職人員的權力。</p>  | <p><u>英文及中文文本</u></p> <p>修訂《公職指定》(2003 年第 192 號法律公告)，廢除有關項目中“Secretary for Home Affairs”/“民政事務局局長”的提述，而代以“Secretary for 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p>   |
| 第(10)(c)(i)段  | 486<br>《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 <p>本條例旨在在個人資料方面保障個人的私隱。</p> <p>由民政事務局局長移轉給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以憲報公告條例實施的指定日期；</li> <li>■ 委任個人資料(私隱)諮詢委員會委員，並指明其任期及任職條款；</li> <li>■ 批准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專員)行使其權力，訂明資料使用者可在哪些屬政府辦公室的地方領取資料使用者申報表；</li> <li>■ 訂立規例；</li> <li>■ 就專員藉透支方式借入所需款項的款額，向專員發出指示；</li> <li>■ 批准專員藉透支以外的方式借入所需款項；及</li> </ul> | <p><u>英文及中文文本</u></p> <p>修訂下列條文，廢除所有“Secretary for Home Affairs”/“民政事務局局長”，而代以“Secretary for 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第1(2)條；</li> <li>■ 第11(2)(b)條；</li> <li>■ 第11(3)條；</li> <li>■ 第11(4)條；</li> <li>■ 第14(6)條；</li> <li>■ 第70(1)條；</li> <li>■ 附表2第2(2)條；</li> </ul> |

| 決議            | 章次                | 說明   |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就專員投資盈餘資金的事宜，批准其投資方式。</li> </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附表2第2(3)條；及</li> <li>■ 附表2第3(2)條。</li> </ul>  |
| 第(10)(c)(ii)段 | 1C<br>《公職指定》      | <p>第 1C 章臚列的公職人員，可把獲任何指定條例授予的權力或委以的職責轉授給其他公職人員。1997 年 7 月 1 日後訂立的指定列於第 1C 章的注釋。</p> <p>由民政事務局局長移轉給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把《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第 14(6)條及附表 2(第 2(2)及(3)及 3(2)條)授予的權力轉授給其他公職人員的權力。</p> | <p><u>英文及中文文本</u></p> <p>修訂《公職指定》(2003 年第 192 號法律公告)，廢除有關項目中“Secretary for Home Affairs” / “民政事務局局長”的提述，而代以“Secretary for 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p> |
| 第(10)(d)段     | 527<br>《家庭崗位歧視條例》 | <p>本條例旨在將基於家庭崗位而對任何人的歧視定為法作為，並擴大平等機會委員會的職權以包括此等歧視以及就相關目的訂定條文。</p> <p>由民政事務局局長移轉給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訂立規例的權力。</p>   | <p><u>英文及中文文本</u></p> <p>修訂第67(1)條，廢除“Secretary for Home Affairs” / “民政事務局局長”，而代以“Secretary for 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p>                           |



## (II) 移轉給發展局局長的法定職能

| 決議        | 章次              | 說明  |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
|-----------|-----------------|---|--|
| 第(10)(a)段 | 53<br>《古物及古蹟條例》 | <p>本條例旨在就保存具有歷史、考古及古生物學價值的物體，以及為附帶引起的事宜或相關事宜，訂定條文。由民政事務局局長移轉給發展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公告某地方、建築物、地點或構築物為暫定古蹟、暫定歷史建築物或暫定考古或古生物地點或構築物；</li> <li>■ 接受和拒絕有關撤回暫定古蹟公告的申請；</li> <li>■ 公告某地方、建築物、地點或構築物為古蹟、歷史建築物或考古或古生物地點或構築物；</li> <li>■ 送達主管當局宣布位於私人土地範圍的古蹟的意向書面通知；</li> <li>■ 行使第 5 條所規定對古蹟作出的管制；</li> <li>■ 公告豁免任何暫定古蹟或古蹟受第 6 條規限；</li> <li>■ 向建議進行工程以維修、保存或修復古蹟的人，撥付主管當局認為恰當的款項，以協助該人進行有關工程；</li> <li>■ 根據第 8 條所定，支付款項予暫定古蹟或古蹟的擁有人或合法佔用人，以補償其蒙受或相當可能蒙受的經濟損失；</li> <li>■ 卸棄發現的古代遺物的擁有權；</li> <li>■ 向報告發現古物或假定古物的人，給予款項作為報酬；及</li> <li>■ 批給及取消挖掘及搜尋古物的牌照。</li> </ul> | <p><u>英文及中文文本</u></p> <p>修訂第 2 條，廢除“Secretary for Home Affairs” / “民政事務局局長”而代以“Secretary for Development” / “發展局局長”。</p> |